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i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11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 (376550000A_111011929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案，請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39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
-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合先敘明。
- 四、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者，於時效內



111/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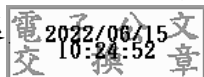


提出申請，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五、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或11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